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1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

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佳芳

被 告 邱昭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17,8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億公司)邀同被告李佳芳、邱昭陽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11年5月5日、112年6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①500萬元、②1000萬元、③1500萬元(上開①、②借款係同一額度1500萬元分兩次動撥並共同還款)，約定借款期間①、②借款分別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6年4月18日止、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6年4月18日止、③借款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7年6月14日止，償還方式約定自放貸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算(目前為年息2.0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

01 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2 0%計付違約金。詎上億公司分別自113年7月18日及113年8月  
03 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  
04 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5 益，借款全部視同到期。又李佳芳、邱昭陽為上開3筆借款  
06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2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5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  
26 參照)。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億公司商工登記  
28 公示資料、借據、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歷  
29 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定期  
30 儲金2年期利率歷史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3  
31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  
02 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勘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上億  
03 公司為上開3筆債務之主債務人，李佳芳、邱昭陽為該債務  
04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  
05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06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第93條第1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張鈞雅

16 附表：

17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
1	15,000,000元 (①、②借款)	8,475,793元	2.72%	自113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000,000元 (③借款)	11,642,042元	2.22%	自113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117,835元			